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3-03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时达”）于2023年4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2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来函事项，现就《关注函》所涉问题作出回复如下：

问题一、各方于2017年12月29日签订了《关于上海新时达辛格林纳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先进制造业基金有权选择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任一时间退出，退出时你公司有优先购买权。请结合《增资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

（一）先进制造业基金未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实现退出导致各方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情况，你公司是否因此具有回购智能科技18.75%少数股权的义务。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义务履行的时限、回购价格、补偿要求等详细安排，回购义务延期的协议（如有）或法律依据，以及其时你公司就该义务延期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否，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就本次回购相关股权签署的协议情况；

（二）请结合上述问题，分析说明将股权转让基准日设置为2022年1月1日的原因及合理性，拟额外支付1,864万元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和7,326万元“资金占用费”的商业实质，相关支付条款的来源，是否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并请举例说明股权转让基准日的设置、额外支付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和“资金占用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三）额外支付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和“资金占用费”是否属于财务资助或其他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审议程序；

（四）将股权转让基准日设置为2022年1月1日的账务处理及其合规性。如涉及需调整你公司已披露定期报告（含季度报告），请及时依规进行更正。

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就问题（一）-（三）发表明确意见，请审计机构就问题（四）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先进制造业基金未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实现退出导致各方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情况，你公司是否因此具有回购智能科技18.75%少数股权的义务。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义务履行的时限、回购价格、补偿要求等详细安排，回购义务延期的协议（如有）或法律依据，以及其时你公司就该义务延期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否，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就本次回购相关股权签署的协议情况；

答：1、《增资协议》关于先进制造业基金退出的相关约定

2017年12月29日，新时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增资上海新时达辛格林纳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业基金”）、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新时达辛格林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科技”）签订《关于上海新时达辛格林纳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先进制造业基金拟以现金出资60,000万元人民币向智能科技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增资上海新时达辛格林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8年1月10日，先进制造业基金完成前述现金增资，并持有智能科技20%的股权，新时达持有剩余80%的股权（2019年6月18日，智能科技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新时达以货币出资2亿元向智能科技增资事项，增资完成后，先进制造业基金持有智能科技股权比例下降至18.75%，新时达持有比例上升至81.25%）。

根据《增资协议》，关于先进制造业基金退出的相关约定主要如下：

（1）《增资协议》第8.1条第（1）款：先进制造业基金有权选择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任一时间处置其所持智能科技全部股权。

（2）《增资协议》第8.1条第（2）款：先进制造业基金有权要求新时达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任一时间受让先进制造业基金所持智能科技全部股权，新时达受让前述股权的价格以智能科技最近一年的以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3）《增资协议》第8.1条第（3）款：新时达可通过现金或发行有价证券或者组合方式受让先进制造业基金持有的上述股权，新时达受让的具体方式须经先进制造业基金同意。先进制造业基金未首先要求新时达受让先进制造业基金所持智能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新时达仍对先进制造业基金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且先进制造业基金负有告知义务。

2、关于先进制造业基金未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实现退出导致各方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情况，公司是否因此具有回购智能科技18.75%少数股权的义务

2021年9月，先进制造业基金向新时达提出退出意向，并自此开始，多次向新时达提出退出的要求，就此问题进行多次交流。新时达董事长表示，新时达对该部分股权处置持开放态度，欢迎其他和先进制造业基金相当的国家级智能制造类产业基金购买，该等状况根据前述《增资协议》的约定，新时达可不购买该部分股权，但同等条件下新时达具有优先购买权；除上述情形外，新时达将回购该部分股权。无论是新时达行使优先购买权还是回购股权，双方将按协议要求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综上，根据双方协商过程以及《增资协议》第8.1条第（1）款至第（3）款的规定，如先进制造业基金选择向新时达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智能科技股权的，新时达享有优先购买权；同时，新时达具有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回购智能科技18.75%少数股权的义务。

3、请进一步说明相关义务履行的时限、回购价格、补偿要求等详细安排，回购义务延期的协议（如有）或法律依据，以及其时你公司就该义务延期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增资协议》第8.1条第（2）款约定，新时达受让智能科技18.75%股权的价格以智能科技最近一年的以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结合先进制造业基金提出股权退出和先进制造业基金、新时达双方开始协商具体退出方案的时间，新时达根据《增资协议》履行回购智能科技股权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根据《增资协议》，《增资协议》未就新时达回购智能科技18.75%少数股权的时限、股权回购的价格、支付方式等具体交易条件作出明确约定，相关股权回购方案需经先进制造业基金、新时达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经过双方反复磋商，新时达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先进制造业基金持有的智能科技18.7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拟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根据前述授权，新时达、智能科技及先进制造业基金于2023年4月25日签署了《关于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双方协商过程以及《增资协议》第8.1条第（1）款至第（3）款的规定，如先进制造业基金选择向新时达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智能科技股权的，新时达享有优先购买权；同时，新时达具有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回购智能科技18.75%少数股权的义务。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新时达因此具有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回购智能科技18.75%少数股权的义务。同时，如先进制造业基金选择向新时达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智能科技股权的，新时达享有优先购买权。《增资协议》未就新时达回购智能科技18.75%股权的时限、股权回购的价格、支付方式等具体交易条件作出明确约定，相关股权回购方案需经先进制造业基金、新时达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二）请结合上述问题，分析说明将股权转让基准日设置为2022年1月1日的原因及合理性，拟额外支付1,864万元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和7,326万元“资金占用费”的商业实质，相关支付条款的来源，是否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并请举例说明股权转让基准日的设置、额外支付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和“资金占用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答：1、关于将股权转让基准日设置为2022年1月1日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文所述，根据《增资协议》第8.1条的约定，先进制造业基金有权选择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任一时间退出，先进制造业基金退出时，新时达有优先购买权。先进制造业基金自2021年9月开始向公司提出退出意愿，并就退出事项与公司进行多轮反复磋商，因先进制造业基金未提出明确方案，因此，未进行相关审议和披露程序。2022年1月，先进制造业基金提出股权转让的退出方案，提出将以资产评估基准日定为2021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股权的相关权利义务自2022年1月1日起由新时达享有，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2月，公司董事长与先进制造业基金就前述转让方案达成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根据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具体工作后再进一步磋商，但该笔股权购买后因受2022年出行受限、大环境及多重因素影响，未能及时进行方案确认、资产评估、询价、签约、支付，由此产生了公司对应付而未付给先进制造业基金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款”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对应的未分配利润额这两笔款项的占用。7,326万元的资金占用费实际是基于股权转让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时间间隔较长，以应付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款”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对应的未分配利润额这两笔款项的总额为本金、8%为年利率给予先进制造业基金的资金时间成本，是在先进制造业基金以智能科技2021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上考虑的资金时间价值，最终经双方协商而定。

相关的资金占用费率（单利8%/年）参考市场6个月内上市公司引入投资者的平均资金成本，且未违反《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具备法律依据。同时，结合市场案例来看，8%利率水平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如下：

编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及编号	协议约相关内容	年化利率
1	亿晶光电	600537	2022-10-18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合资公司暨投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属于投资者每笔实缴出资款到位之日起第48个月月底前，第60个月月底前现金回购。若未能在出资款到位之日起第48个月月底前按照约定回购股权，则以未如期回购的注册资本为基数，按年化利息6%(单利)支付资金占用成本(自资金到位之日起计算；若第60个月月底前仍未按约定回购，则以未如期回购的注册资本为基数，按8%年化利率(单利)支付资金占用成本。	8%
2	科伦药业	002422	2022-12-3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增资及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回购价格=增资款×(1+8%×(投资方实际持股期限÷360))+该等要求回购的股权上已累积的股息和/或已取有但未分配的红利。	8%
3	元祖股份	603886	2023-3-20	《关于参与复星汉云(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收入，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在合伙人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还达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 (2)支付合伙人门槛收益，直至各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实现8%年化的收益率。如可分配资金不足以全额支付合伙人门槛收益的，则在各合伙人间按照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实施超额收益分配。 ……	8%
4	龙佰集团	002601	2023-3-24	《关于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战略投资者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主张行权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回购战略投资者持有的标的股份：回购价格=投资金额×[1+8%×n]-M 其中：n=战略投资方支付增资/股权转让对价之日起至收到全部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365(支付增资、股权转让对价之日非同一日的，应分开计算)；M=投资者已分得的股东现金分红。	8%
5	宗申动力	001696	2023-3-24	《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补充协议项下的回购股份的价格应按以下方式确定：本轮投资者实际出资额×按照持股年份每年8%单利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股东现金分红-本轮投资者历年已累计取得的股息红利(如有)。	8%
6	中顺电子	300327	2023-3-27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如本次增资完成交割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任一本次增资方有权要求原主要操外股东或投股股东操合的其他投资方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变让价格和支付时间执行回购权。受让价格按本次增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单利8%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	8%
7	复星国际	00656	2023-4-2	《拟正主要交易前次向沙钢集团及沙钢投资出售南京南钢》	买方将于前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后2个交易日内向前次交易方发出书面通知以终止前次股权转让协议，卖方应退还诚意金及相应的利息(年化利率为8%)	8%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将股权转让基准日设置为2022年1月1日，是公司基于《增资协议》的约定及协商一致、交易双方就本次购买智能科技18.75%股权过往磋商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整体战略布局考虑，经与先进制造业基金协商一致后达成的交易条件，具有合理性。

根据《增资协议》第11.2条约定，先进制造基金和新时达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智能科技包括未分配利润和本次增资交割后产生的利润在内的所有相关权益；此外，高力评报字【2023】第0011号评估结论对智能科技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采用的方法主要是未来收益法，先进制造业基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智能科技合并层面的对应未分配利润属于先进制造业基金投资期间享有的权益。因此，支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1,864万元，符合行业惯例。

由于股权转让基准日2022年1月1日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2023年4月25日间隔时间较长，是2022年2月交易双方对交易基准日为2022年1月1日达成了初步意见后，因2022年出行受限、大环境及多重因素影响，未能进行方案确认、资产评估、询价、签约、支付等客观情况导致，具有特殊性。因此，向先进制造业基金支付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其全额收到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款”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对应的未分配利润额这两笔款项的总额之日，以8%/年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费7,326万元，符合行业惯例。

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将股权转让基准日设置为2022年1月1日，是公司基于《增资协议》的约定、交易双方就本次购买智能科技18.75%股权过往磋商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整体战略布局考虑，经与先进制造业基金协商一致后达成的交易条件，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基准日2022年1月1日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2023年4月25日间隔时间较长，是2022年2月交易双方对交易基准日为2022年1月1日达成了初步意见后，因2022年出行受限、大环境及多重因素影响，未能进行方案确认、资产评估、询价、签约、支付等客观情况导致，具有特殊性。

本次股权回购新时达额外支付1,864万元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和7,326万元“资金占用费”是公司基于本次股权回购交易方案，以及公司未来的整体战略布局考虑，经与先进制造业基金协商一致后达成的交易条件。相关支付条款是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回购时支付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金额符合交易惯例。以8%/年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费用符合交易惯例。

（三）额外支付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和“资金占用费”是否属于财务资助或其他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审议程序；

答：1、额外支付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和“资金占用费”是否属于财务资助或其他利益输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

“6.1.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适用本节规定，但下列情况除外：（一）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二）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三）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6.1.8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参照本节的规定执行：（一）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二）为他人承担费用；（三）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者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四）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结合上述规定，本次股权回购新时达额外支付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和“资金占用费”是公司经与先进制造业基金协商一致后达成的交易条件，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是基于协议约定及协商一致，资金占用费是自股权转让基准日至实际款项支付日，该部分应付而未付的款项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均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有偿或者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构成财务资助的情况，具有真实的交易目的，不属于财务资助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综上，本次股权回购新时达额外支付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和“资金占用费”不属于财务资助或其他利益输送。

2、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审议程序

就支付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和“资金占用费”，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关于拟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中披露，并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就支付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和“资金占用费”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购买智能科技18.75%股权交易方案中，支付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和“资金占用费”是公司经与先进制造业基金协商一致后达成的交易条件，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是基于协议约定及协商一致，资金占用费是自股权转让基准日至实际款项支付日，该部分应付而未付的款项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并且参考了同期上市公司引入投资者的平均资金水平，具有合理性，均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有偿或者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构成财务资助的情况，具有真实的交易目的，不属于财务资助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且不存在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的情况。

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回购新时达额外支付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和“资金占用费”不属于财务资助或其他利益输送。公司已就支付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和“资金占用费”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审议程序。

（四）将股权转让基准日设置为2022年1月1日的账务处理及其合规性。如涉及需调整你公司已披露定期报告（含季度报告），请及时依规进行更正。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请审计机构就问题（四）发表意见。

答：1、相关账务处理

公司将该股权转让事项作为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在2022年末做如下账务处理：

（1）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确认自股权转让基准日2022年1月1日购买智能科技少数股东权益，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中确定的“标的股权对价总额”68,682万元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借：长期股权投资　　686,820,000.00

贷：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6,820,000.00

（2）母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关于资金占用费的约定，以686,820,000.00元为本金、8%为年利率，确认2022年度资金占用费用

借：财务费用　　54,945,600.00

贷：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945,600.00

（3）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借：资本公积　　113,769,444.93

贷：长期股权投资　　113,769,444.93

2、相关账务处理的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二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是指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财务报告报出的日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指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是指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五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通常包括下列各项：（一）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案件结案，法院判决证实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现时义务，需要调整原先确认的与该诉讼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或确认一项新负债。（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三）资产负债表日后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负债表日前购入资产的成本或售出资产的收入。（四）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现了财务报表舞弊或差错。

（1）新时达与先进制造业基金于2023年4月25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新时达2022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为2023年4月27日，因此新时达将该股权转让事项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鉴于2021年9月先进制造业基金已向新时达提出退出意向，加之2022年新时达上半年业绩波动较大，所以先进制造业基金于2022年9月提出将该股权现金转让给第三方或新时达。自2022年初至2023年4月进行了反复磋商，2023年4月24日，新时达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同意新时达、智能科技及先进制造业基金于2023年4月25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因此新时达公司认为该事项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二条规定的“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五条规定之“（三）资产负债表日后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负债表日前购入资产的成本或售出资产的收入”的特征。因此新时达该股权转让事项作为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调整了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3、不涉及需调整的公司已披露定期报告（含季度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第二条的规定，本规定适用于下列情形：（一）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被责令改正；（二）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经董事会决定更正的；（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更正的其他情形。

先进制造业基金于2022年9月提出将该股权现金转让给第三方或新时达，新时达对于保持交易基准日为2022年1月1日和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不变作为前提表示认同。2023年4月，资产评估报告有预估结果后，三家产业基金对该股权交让进行了报价，新时达公司基于评估结果、三家产业基金报价与先进制造业基金最终磋商决定了交易价格。由于是在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才基本确定会优先受让该股权并在2023年4月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不涉及对2022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的影响，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含季度报告）不存在差错。因此新时达公司无需调整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含季度报告），将该股权转让事项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进行会计处理。

审计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获取并查看各方于2017年12月29日签订的《增资协议》；

（2）获取并查看各方于2023年4月2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3）对新时达管理层、先进制造业基金之基金管理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该股权转让事项的谈判过程、定价方式等；

（4）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分析判断新时达关于该股权转让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查阅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分析判断新时达对于“无需调整的公司已披露定期报告（含季度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核查结论

（1）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新时达将股权转让基准日设置为2022年1月1日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新时达公司认为无需调整已披露定期报告（含季度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将股权转让基准日设置为2022年1月1日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适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调整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含季度报告）。

问题二、说明本次股权收购采用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的评估数据作为交易对价基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我所相关规则，是否符合资产评估行业规范，并请举例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答：1、以2021年12月31日的评估数据作为交易对价基础的商业背景

如前文所述，根据《增资协议》第8.1条的约定，先进制造业基金有权选择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任一时间退出，先进制造业基金退出时，新时达有优先购买权。先进制造业基金自2021年9月开始向公司提出退出意愿，并就退出事项与公司进行多轮反复磋商，因先进制造业基金未提出明确方案，因此，未进行相关审议和披露程序。2022年1月，先进制造业基金提出股权转让的退出方案，提出将以资产评估基准日定为2021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股权的相关权利义务自2022年1月1日起由新时达享有，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2月，公司董事长与先进制造业基金就前述转让方案达成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根据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具体工作后再进一步磋商，但该笔股权购买后因受2022年出行受限、大环境及多重因素影响，未能及时进行方案确认、资产评估、询价、签约、支付，由此产生了公司对应付而未付给先进制造业基金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款”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对应的未分配利润额这两笔款项的占用。7,326万元的资金占用费实际是基于股权转让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时间间隔较长，以应付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款”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对应的未分配利润额这两笔款项的总额为本金、8%为年利率给予先进制造业基金的资金时间成本，是在先进制造业基金以智能科技2021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上考虑的资金时间价值，最终经双方协商而定。

相关的资金占用费率（单利8%/年）参考市场6个月内上市公司引入投资者的平均资金成本，且未违反《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具备法律依据。同时，结合市场案例来看，8%利率水平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如下：

编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及编号	协议约相关内容	年化利率
1	亿晶光电	600537	2022-10-18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合资公司暨投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属于投资者每笔实缴出资款到位之日起第48个月月底前，第60个月月底前现金回购。若未能在出资款到位之日起第48个月月底前按照约定回购股权，则以未如期回购的注册资本为基数，按年化利息6%(单利)支付资金占用成本(自资金到位之日起计算；若第60个月月底前仍未按约定回购，则以未如期回购的注册资本为基数，按8%年化利率(单利)支付资金占用成本。	8%
2	科伦药业	002422	2022-12-3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增资及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回购价格=增资款×(1+8%×(投资方实际持股期限÷360))+该等要求回购的股权上已累积的股息和/或已取有但未分配的红利。	8%
3	元祖股份	603886	2023-3-20	《关于参与复星汉云(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收入，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在合伙人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还达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 (2)支付合伙人门槛收益，直至各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实现8%年化的收益率。如可分配资金不足以全额支付合伙人门槛收益的，则在各合伙人间按照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实施超额收益分配。 ……	8%
4	龙佰集团	002601	2023-3-24	《关于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战略投资者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主张行权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回购战略投资者持有的标的股份：回购价格=投资金额×[1+8%×n]-M 其中：n=战略投资方支付增资/股权转让对价之日起至收到全部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365(支付增资、股权转让对价之日非同一日的，应分开计算)；M=投资者已分得的股东现金分红。	8%
5	宗申动力	001696	2023-3-24	《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补充协议项下的回购股份的价格应按以下方式确定：本轮投资者实际出资额×按照持股年份每年8%单利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股东现金分红-本轮投资者历年已累计取得的股息红利(如有)。	8%
6	中顺电子	300327	2023-3-27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如本次增资完成交割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任一本次增资方有权要求原主要操外股东或投股股东操合的其他投资方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变让价格和支付时间执行回购权。受让价格按本次增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单利8%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	8%
7	复星国际	00656	2023-4-2	《拟正主要交易前次向沙钢集团及沙钢投资出售南京南钢》	买方将于前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后2个交易日内向前次交易方发出书面通知以终止前次股权转让协议，卖方应退还诚意金及相应的利息(年化利率为8%)	8%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将股权转让基准日设置为2022年1月1日，是公司基于《增资协议》的约定及协商一致、交易双方就本次购买智能科技18.75%股权过往磋商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整体战略布局考虑，经与先进制造业基金协商一致后达成的交易条件，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基准日2022年1月1日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2023年4月25日间隔时间较长，是2022年2月交易双方对交易基准日为2022年1月1日达成了初步意见后，因2022年出行受限、大环境及多重因素影响，未能进行方案确认、资产评估、询价、签约、支付等客观情况导致，具有特殊性。

本次股权回购新时达额外支付1,864万元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和7,326万元“资金占用费”是公司基于本次股权回购交易方案，以及公司未来的整体战略布局考虑，经与先进制造业基金协商一致后达成的交易条件。相关支付条款是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回购时支付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金额符合交易惯例。以8%/年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费用符合交易惯例。

（三）额外支付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和“资金占用费”是否属于财务资助或其他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审议程序；

答：1、额外支付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和“资金占用费”是否属于财务资助或其他利益输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

“6.1.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适用本节规定，但下列情况除外：（一）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二）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三）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6.1.8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参照本节的规定执行：（一）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二）为他人承担费用；（三）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1024　　证券简称：霍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定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

（九）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投资总额、新增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	√	
15.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二）提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12、议案15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3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议案5至9、议案11至14均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会议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陈阳先生、陈人先生、马静先生分别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